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 修正規定

- 二、學生每週學習節數:請各校依照教育部頒訂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規定訂定。
- 三、國民中學授課節數表:
 - (一)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:

每週授課節數					
專任教師	導師	授課課程			
16	12	國語文			
18	14	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、英語文、數學、 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 技、健康與體育、校定課程			

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授課標準,依擔任專任教師或導師,比照專任教師或導師授課節數,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,惟代理教師倘協助校務工作,得依本要點由學校本權責酌減授課節數,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每週應授課節數。

(二)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授課節數表:

17	7级叫术工行政概况 4 过仅					
		每週授課節數				
	學校規模	兼任主任	兼任組長	副組長	協助校務教師可 彈性酌減總節數	
17	7班(含)以下	6	10		8	
	18-26 班	6	8		8	
	27-35 班	4	8		12	
	36-44 班	2	6		12	
	45-53 班	0	4		16	
	54-60 班	0	2		16	
	61-70 班	0	0	12	24	
	71~80 班	0	0	10	28	
	81 班以上	0	0	8	32	

設立分校之學校本校主任、組長授課節數,依照本校和分校 班級數總和之級距排授;分校主任、組長分別比照本校主任、 組長排課。

- (三)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每週授課節數:
 - 1. 學校規模:班級數含特教班集中式,分散式及巡迴式不納入計算。

- 2. 資訊行政教師:無資訊(網管)行政職務編制者,於兼任資訊 行政(網管)時,依其本職授課節數再酌減二節。
- 3. 教師兼午餐秘書:學校應設置午餐秘書一人,綜理午餐業務;自設午餐廚房或主辦中央廚房學校,及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,教師兼辦午餐業務依下列標準減課。

	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- '			
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			
總班級數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			
		外訂餐盒學校			
24 班(含)以下	4	2			
25 班(含)以上	6	4			
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				
總班級數	自設午餐廚房學校	由中央廚房供餐及			
		外訂餐盒學校			
37 班(含)以上	8	6			
49 班(含)以上	10	8			
61 班(含)以上	12	10			

總供餐人數	教師兼辦午餐業務酌減節數
總供食入數	中央廚房所在地學校
1000人(含)以下	6
1001人(含)以上	8
2001人(含)以上	10
3001 人(含)以上	12

- 4.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:行政職務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, 且不得重複兼任,如有特殊情況,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 定。
- 5. 補校:教師兼任補校主任、組長行政職務者,每週授課節數主任八節、組長十二節排課, 五班以上得再酌減二節;教師兼任行政人員再兼任補校主任、組長行政職務者,依第三點(二)項授課。
- 6. 教師兼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專任、兼任輔導員,依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所研議減授節數酌減後,視為每週應授節數。
- 7.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:學校得本權責依表訂「協助校務教師可彈性酌減總節數」內,依校務實際需求酌減協助校務教師授課節數,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,並向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。
- 四、跨領域間每週授課節數:國民中學全校教師(含教師兼行政人員)之授課,凡實際授課節數超過該領域之每週授課節數二分之一以上,則以該領域為每週授課節數標準,不再換算。

五、超時授課鐘點費發給方式:

- (一)教師授課節數依本要點規定排課、減課後,為其應授課節數。
- (二)學校依本要點編排課表後,所餘授課節數應聘兼任、代課教師授課;若經公開甄選後仍無適宜人員,得排定由校內教師授課。
- (三)教師授課節數超出應授課節數,其超時授課節數得核支超時授課鐘點費,並應明確標示於課表。教師每週兼、代課節數請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」辦理。